

臺南市 113 年中小學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市足球風氣，提高技術水準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局 113 年 0 月 00 日南市體競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歸仁區文化國小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大灣高中足球場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凡臺南市國中小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(二)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十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國小中年級組：國小 4 年級在籍學生（八人制）。

(二)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 5、6 年級在籍學生（八人制）。

(三)女童組：國小在籍女學生（八人制）。

(四)國中組：國中在籍學生（八人制）。

每校每組限報兩隊，並以 A、B 隊報名。該組報名隊數未達 3 隊不辦理比賽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7 時截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完整填寫報名表，如附件，以 e-mail 寄送承辦教練信箱 soccer701110@gmail.com，接著將紙本報名表核章後郵寄至文化國小曹冠祥教練收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若需更改隊員名單，請於領隊會議抽籤之前更改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報名後兩日內未收到 e-mail 回覆請電話查詢報名情形。

(三)報名人數：每隊可報名領隊、管理各一人、教練三人、隊員(含隊長)十六人。

(四)聯絡窗口：

臺南市文化國小 曹冠祥 教練

地址：711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 136 號

電話：(06)3301666 轉 864

手機：0982566448 e-mail：soccer701110@gmail.com

十二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最新規則。

(二)比賽用球：採用 4 號球。

(三)比賽制度：

1. 各組報名不足三隊，不舉行比賽。
2. 各組報名五隊以下採單循環比賽。
3. 各組報名六隊以上採分組循環預賽，視隊數多寡決定決賽辦法。

(四)循環賽計分法：

1. 勝一場得三分，敗一場得零分，和一場得一分。和局時不加時賽，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2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 - (1)勝隊佔先。
 - (2)兩隊比賽為和局時，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。
3. 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 - (1)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(2)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(3)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(4)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(5)抽籤決定。

(五)決賽計分法：

採交叉決賽及單淘汰決賽計分法，以勝隊為優勝，如果和局，不延長時間，以踢罰球點辦法決定之。

(六)比賽時間：

1. 國中組上、下半場各 25 分鐘，共 5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2. 國小中、高年級及女童組，上、下半場各 20 分鐘，共 4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
十三、領隊抽籤會議：

(一)日期：訂於 113 年 11 月 7 日(星期四)上午十時

(二)地點：臺南市文化國小視聽教室。

當日行程不另行函文通知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相關賽程將於排定後公布於臺南市教育網路中心。

十四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(一)為使賽程進行順利，場地安排大會可視情況調度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二)與賽各隊須準備兩套球衣，賽程排在前者，為深色球衣，後者為淺色。

(三)本比賽中球員球衣必須有背號，且背號不得更改(應以第一場的背號為準)，如

有特殊情況須更改背號需於賽前向大會報備，否則業經發現裁判應判離場，不准替補。

- (四) 球員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，身份證明文件於賽前 20 分鐘送至記錄台報到，未帶者不得出賽。各隊如果要查在學證明請於開賽前 20 分鐘告知大會，大會會安排時間讓兩隊查驗，若未於 20 分鐘前提出，大會不予接受。
- (五) 凡在比賽中球員累積被判二次黃牌者，次場比賽不得出賽；如被判罰出場者，在審判委員會處理之前，應自動停止次場比賽。上述兩者如再警告者，應再停賽一場。
- (六) 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。
- (七)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組報名在 18 隊(含)以上時取前八名，8~17 隊取前四名，5~7 隊取前三名，4 隊取兩名。
- (二) 優勝各隊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狀。
- (三) 報名比賽隊員在整個比賽中均未出場者，不發給獎狀。
- (四) 優勝隊伍隊職員、大會工作人員，請各校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罰則：

- (一) 各隊如有不合格的選手出賽時
 1. 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
 2. 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並收回所領得的獎品。
- (二) 比賽時間如有選手互毆或辱罵裁判情事發生時，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審判委員會或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三) 選手之身份證明不符時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機關單位負責。
- (四)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轉相關單位處理。
- (五) 違反上述(一)、(二)、(三)所列情形者，將分別函告各學校機關及相關單位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- (一) 球隊之申訴，除比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外，其他申訴應在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，比賽中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申訴時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 3000 元整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三) 申訴時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凡報名參賽選手之保險，一律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參加單位一切費用，由各隊自理。

十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、臺南市 113 年中小學足球錦標賽報名表

隊名		職稱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童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領隊			
		教練			
		教練			
		教練			
		管理			
通訊地址		球員號碼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出生日期
		範例	曹小祥	Tsao, Xiao-Hsiang	102/10/10
聯絡人					
手機					
電話					
E-mail					
備註： 1. 報名日期： 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 日 17 時止。 2. 紙本郵寄地址： 711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 段 136 號(文化國小) 3. 聯絡窗口： 曹冠祥教練 電話：(06)3301666#864 手機：0982-566448 E-MAIL： soccer701110@gmail.com					